西安市重点行业（领域）运行发展情况分析研究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电话：史媛 029-86615922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5-1-05B13

电话：029-8912151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兰壮华

项目负责人、电话：周虹 187029976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465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验收

（一）《西安市重点行业（领域）运行发展情况分析研究项目》报告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分布图、产值对比表等）；

（二）已认定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存续状态、注册地等信息更新）;

（三）服务期内西安军采通新增注册企业数不少于100家。

三、款项支付

合同价两次支付。

（一）本合同签字生效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50%;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并经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2360902002935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

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请求甲方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应确保所有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图表、表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准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协议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的;

2.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用等。

（五）乙方迟延履行服务内容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

承担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迟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项目策划阶段，双方应充分做好预案；若因一方原因发生变更或取消事宜，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具体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但若经更换两次人员后，乙方仍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委托服务合同之外，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其余合作事项不再继续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将已经预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中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损失、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费用、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甲方债权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透露和外传在实施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或数据资料等，以及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等；同时也需要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保密责任。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合作的乙方全体人员；

保密期限：5年；

服务费中已包含保密费用。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之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

尽本项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通知、送达

甲方指派史媛作为本合同履行甲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029-86615922。指派的授权代表，代表甲方发出指令、处理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签收来往函件，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乙方指派周虹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18702997675。指派的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发出指令、处理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签收来往函件，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如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提前3日书面函告对方，否则一方向上述信息发送或者邮寄文书以发送或者邮寄之日视为成功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

尽或变更事宜，需双方协商修订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陕西国宏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8 日